

常州博物馆空调、湿度控制系统改造全过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Y2020001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 常州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友情提醒.....	43

第一章 邀请招标邀请书

受常州博物馆的委托，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常州博物馆空调、湿度控制系统改造全过程设计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特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邀请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空调、湿度控制系统改造全过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Y202000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设计内容：

- 1、办公、库房、展区、机房等区域全部空调系统更新改造设计。
- 2、展厅、地下库房区、地下书画修复室、三楼自然标本库房区、图书资料室湿度控制改造设计。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38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不得分包、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

1. 报名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2.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zzyjsgc.cn “资料下载”栏下载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报名申请表，并按表格要求填写。

3. 投标人可至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银行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五、踏勘或澄清

1.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在招标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9-85165081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9 月 4 日 17:30 前按邀请招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

标室

八、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九、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 1105052609000510202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陆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常州博物馆

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0519-85165081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209 室

项目联系人: 蒋鹏飞

电 话/传真(业务咨询): 0519-85782055、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 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 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邀请招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邀请招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1.5%×0.8计算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30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4.2.2 成交投标人须支付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邀请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邀请招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邀请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部分材料、设备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深化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审批的工程投资概算、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安排设计人员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邀请招标邀请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邀请招标邀请书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

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邀请招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邀请招标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可根据招标人及投标人意见，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再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如项目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上的，还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

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返还（无息）中标人。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设计范围：

- 1、办公、库房、展区、机房等区域全部空调系统更新改造设计。
- 2、展厅、地下库房区、地下书画修复室、三楼自然标本库房区、图书资料室湿度控制改造设计。

二、设计标准：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	GB/T 27941—2011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GB 9237—2001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GB 10080—2001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7—200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200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WS/T 395-2012
《屋面防水规范》	GB50345-2004

三、工作内容

1、多联机系统改造

- (1) 要求对采购方单位的空调系统进行现场勘查及空调室内外机资料核对收集；
- (2) 对监控机房、信息机房等部分设备房间空调末端控制进行调整设计，改为独立控制；
- (3) 空调室内外机点对点铺设铜管线路不得超过 100 米；
- (4) 提供多联机系统改造深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
- (5) 提供多联机系统改造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2、风冷热泵系统改造

- (1) 要求对采购方单位的空调系统管路、前端及末端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及空调室内外机资料核对收集；
- (2) 提供风冷热泵系统改造深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

提供风冷热泵系统改造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3、空气湿度改造设计

- (1) 要求对采购方提出的相关区域及部位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核对收集；
- (2) 提供空气湿度改造深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
- (3) 提供空气湿度改造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4、结构工程改造设计

- (1) 屋面空调室外机调整位移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 (2) 空调室内机调整引起的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5、电气设计

- (1) 空调设备调整控制及配电设计
- (2) 空调设备增加控制及配电设计

6、其它设计

- (1) 现场及原有设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
- (2) 屋面防水处理设计

7、技术服务过程及成果：

(1) 设计阶段

1) 根据甲方要求及现状复核，进行空调改造方案讨论及详细的设计和计算，完成图纸；
图纸深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内容包括：

a) 现场详细勘察，比对设计图纸，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

b) 根据改造方案，完成改造空调施工图设计、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控制及配电施工图设计。

2)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及审图报审工作。

(2) 招标服务阶段

1) 协助甲方进行空调改造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工作。

2) 根据甲方所批准的招标施工图，编制各机电系统的招标技术规格说明书。

3) 对空调设备及材料选用进口/中外合资或国产提供建议，每类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甲方参考。

4) 提供各机电系统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包括工料规范技术要求、设备技术规格表供招标文件用。

5) 协助甲方和造价顾问对招标文件提供参考意见。

6) 参加甲方及造价顾问组织的书面答疑、答疑会及面试，协助甲方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标书及招标图纸有关的问题。

7) 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说明要求，对回标资料的技术部分进行审核及分析，并提交评标报告及推荐书。

(3)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1) 工程实施前参加设计交底会，并对提出的设计问题和建议予以澄清或说明。

2) 协助甲方对施工上所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处理意见。

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机电部分的工程洽商和索赔从技术上提供专业意见。

4) 审核承包商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不包含出具施工图)。

5) 协助现场监督人员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调试方案进行审核，确保有关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6) 根据需求不定期出席有关改造的研讨会或论证会。

7) 审核机电承包单位提交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及工作安排进度表，并提供专业意见。

8) 协助甲方参与改造主系统的调试验收工作，审定调试报告并提供验收意见，以检查各系统验收是否安装合格、操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等。

9) 协助甲方进行竣工前现场勘查，并提供缺陷整改意见。

10) 协助甲方审核改造系统竣工移交清单及材料，以完成竣工验收工。

四、成果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评审同意后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完成图纸审核。根据施工招标及施工进度，全程参与施工的跟进、指导、配合。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上述工作内容中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 报价包括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4. 合同价均为含税报价。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5.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
2. 方案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40%；
3. 施工工程整体完工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5. 发包方对设计人的支付途径及流程：

对于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设计的工作，当设计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设计人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包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将设计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七、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签订地点：

设计人：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博物馆空调、湿度控制系统改造全过程设计服务项目，经招投标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设计标准：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	GB/T 27941—2011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GB 9237—2001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GB 10080—2001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7—200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200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WS/T 395-2012
《屋面防水规范》	GB50345-2004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1、多联机系统改造

- (1) 要求对采购方单位的空调系统进行现场勘查及空调室内外机资料核对收集；
- (2) 对监控机房、信息机房等部分设备房间空调末端控制进行调整设计，改为独立控制；
- (3) 空调室内外机点对点铺设铜管线路不得超过 100 米；
- (4) 提供多联机系统改造深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
- (5) 提供多联机系统改造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2、风冷热泵系统改造

- (1) 要求对采购方单位的空调系统管路、前端及末端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及空调室内外机

资料核对收集；

(2) 提供风冷热泵系统改造深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
提供风冷热泵系统改造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3、空气湿度改造设计

- (1) 要求对采购方提出的相关区域及部位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核对收集；
- (2) 提供空气湿度改造深化设计方案直至满足采购方需求；
- (3) 提供空气湿度改造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4、结构工程改造设计

- (1) 屋面空调室外机调整位移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 (2) 空调室内机调整引起的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5、电气设计

- (1) 空调设备调整控制及配电设计
- (2) 空调设备增加控制及配电设计

6、其它设计

- (1) 现场及原有设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
- (2) 屋面防水处理设计

7、技术服务过程及成果：

(1) 设计阶段

1) 根据甲方要求及现状复核，进行空调改造方案讨论及详细的设计和计算，完成图纸；
图纸深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内容包括：

a) 现场详细勘察，比对设计图纸，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

b) 根据改造方案，完成改造空调施工图设计、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控制及配电施工图设计。

2)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及审图报审工作。

(2) 招标服务阶段

1) 协助甲方进行空调改造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工作。

2) 根据甲方所批准的招标施工图，编制各机电系统的招标技术规格说明书。

3) 对空调设备及材料选用进口/中外合资或国产提供建议，每类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甲方参考。

4) 提供各机电系统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包括工料规范技术要求、设备技术规格表供招标文件用。

5) 协助甲方和造价顾问对招标文件提供参考意见。

6) 参加甲方及造价顾问组织的书面答疑、答疑会及面试, 协助甲方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标书及招标图纸有关的问题。

7) 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说明要求, 对回标资料的技术部分进行审核及分析, 并提交评标报告及推荐书。

(3)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1) 工程实施前参加设计交底会, 并对提出的设计问题和建议予以澄清或说明。

2) 协助甲方对施工上所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处理意见。

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机电部分的工程洽商和索赔从技术上提供专业意见。

4) 审核承包商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不包含出具施工图)。

5) 协助现场监督人员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调试方案进行审核, 确保有关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6) 根据需求不定期出席有关改造的研讨会或论证会。

7) 审核机电承包单位提交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及工作安排进度表, 并提供专业意见。

8) 协助甲方参与改造主系统的调试验收工作, 审定调试报告并提供验收意见, 以检查各系统验收是否安装合格、操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等。

9) 协助甲方进行竣工前现场勘查, 并提供缺陷整改意见。

10) 协助甲方审核改造系统竣工移交清单及材料, 以完成竣工验收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说明书				
1				
2				
设计图纸				
1				
2				
3				
4				
5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 万元整，支付进度如下：

第六条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

第七条 2. 方案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40%；

第八条 3. 施工工程整体完工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20%；

第九条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5. 发包方对设计人的支付途径及流程：

对于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设计的工作，当设计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设计人及时向发包方提交完备、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包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将设计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6.1 发包人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其中方案优化工期 15 天、施工图设计 2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其中方案优化工期 15 天、施工图设计 25 天，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便利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按时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设计合同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应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时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泰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见附件一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设计成员				

发包人：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设计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标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1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15
商务 (50分)	荣誉奖励 (15分)	1. 投标人是建筑行业(建筑甲级)资质的,得3分; 2. 投标人在近五年来(公告发布当日往前推算)获得勘察设计协会“诚信单位”省级以下奖项的得3分,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6分。 3. 投标人在近五年来(公告发布当日往前推算)获得勘察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省级以下的得3分,省级及以上的得6分;(需提供获奖文件及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5
	案例 (15分)	投标人2015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机电深化或改造)且合同金额超过38万元案例的,每有1个案例得3分,最高15分; 须提供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人员资质 (20分)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6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暖通工程师证书的,得6分; 3)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至少各一名,有1个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8分。 须提供资质(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0
技术部分 (35分)	设计方案 (15分)	1) 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系统性、全面性,是否准确可行、全面系统、对接紧密,评委酌情打分,按优、良、一般分别得10-7分、6-3分、2-0分。 2) 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15
	服务承诺保障 (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时限管理和其他利于招标人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评委酌情打分,按优、良、一般分别得10-7分、6-3分、2-0分。	10
	工作进度计划 (5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5

	质量保障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	5
--	------------------------	---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ZY2020001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空调、湿度控制系统改造全过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Y202000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设计标准、工作内容、成果交付周期、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商务（如设计标准、工作内容、成果交付周期、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 ZYJS-ZY2020001

招标需求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对本项目商务（如设计标准、工作内容、成果交付周期、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邀请招标邀请书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邀请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邀请招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邀请招标邀请书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